# 信宜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的认定程序以及人才待遇、举荐奖励的发放工作。根据《信宜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信发[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全市事业单位（省、茂名市驻信宜各单位除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及待遇发放。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每年3月、9月开展各类人才的认定、补贴审核工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审批、划款工作。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以下划分的第一类至第六类人才。

第一类人才：国际领先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外院士（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第二类人才：国内领先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带头人，“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第三类人才：省内领先人才，包括“珠江人才计划”团队项目核心成员，“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广东特支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第四类人才：拥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第五类人才：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包括招聘入职后参加并完成5+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六类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主要是指在“211”“985”“双一流”及以上层次大学、学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特别急需紧缺的可放宽到国家重点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

市人社局负责收集全市各企事业单位每年的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编制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第六类人才以我市编制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为准。

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第一、二类人才不受年龄限制，第三类人才原则上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第四类人才原则上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第五类人才原则上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第六类人才原则上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如

属我市特别急需紧缺的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五条**《意见》实施后，全职引进、本地培养、柔性引入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我市相应层次的人才。

（一）全职引进。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承诺全职（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人事或社保档案关系在我市的高层次人才。

（二）本地培养。本地企事业单位培养产生的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高层次人才。

（三）柔性引入。在我市短期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6个月及以上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人才认定程序。

（一）报备。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一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二）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信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三）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审查情况和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下属企事业单位，由主管单位（部门）报送；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接上报。

（四）审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确定拟认定人选，在信宜市人民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核准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认定。

**第七条** 人才认定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加盖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信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个人年薪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用人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以及拨付申请人薪酬的财务记账凭证和相关单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工作单位相关证明；全职在信宜市证明材料，国内人员提供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信宜市单位相关证明；境外人员提供出入境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符合申报认定条件中的相关证明、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等材料。

**第八条** 各类人才待遇。

（一）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被认定为全职引进的第一类至第六类人才，可享受相应待遇。

1. 第一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100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10000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100万元。

2. 第二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80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8000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80万元。

3. 第三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5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5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4. 第四类人才：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 30 万元，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3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5. 第五类人才：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2000 元，购房发放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6. 第六类人才：每月给予人才补贴 1500 元。

人才补贴发放按月发放，年限为 3 年；在信宜工作达到《意见》规定年限或者签订协议符合《意见》规定年限的，可在信宜购房时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二）本地新培养产生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高层次人才，本人承诺继续在我市全职工作 5 年以上的，按引进相应层次人才标准的 70%给予补贴。其中，第四类人才不享受一次性安家补贴。

（三）柔性引入的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出薪酬 1:1 配套进行补贴。在我市短期连续工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6 个月以上的，每年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6 万元人才补贴。

（四）人才中介组织、猎头机构和个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举荐人才的，每成功全职引进 1 名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才进入信宜开展工作，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省、茂名市驻信宜各单位的补贴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九条** 申报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

1.信宜市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2.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柔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证明材料。

（二）购房补贴。

1. 信宜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2.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达到《意见》规定工作年限或者签订协议符合《意见》规定年限的证明材料；

4.购买自住商品房证明（购房票据发票、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

（三）人才举荐奖励。

1. 信宜市人才举荐奖励资金审批表；

2.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3.人才举荐奖励申请报告；

4.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5.申请单位（中介组织、猎头机构）营业执照；

6.人才举荐（中介）合同、付款发票及转账凭证等材料。

个人举荐人才，不含我市公职人员举荐。

**第十条** 补贴划款。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完成后，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并附评定结果资料，经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划补贴款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账户，再由单位发放到个人。

**第十一条** 原人事或社保关系归属我市的人才，在流动到外地后返回的，在申领我市人才政策补贴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与我市单位解除关系，并与市外单位建立新关系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人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依法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保，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申报过程中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签字负责制。

**第十四条** 在申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 3 年内均不得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并依法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

（二）不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存在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四）存在利用引进人才进行收费行为的；

（五）存在克扣人才待遇行为的；

（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资格，终止相应的人才待遇，并追回其已享受的安家补贴及购房补贴。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评审认定资格的；

（二）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四）提前终止与所在单位的合同、协议的；

（五）其他需要取消人才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的有关人才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有效期5年。

附件：1. 信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2. 信宜市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3. 信宜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4. 信宜市人才举荐奖励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 信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户口所在地</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3">相片</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服务合同起止时间</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td><td colspan="2">人才类别条件</td><td></td><td colspan="2">是否全职新引进</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d colspan="2">是否本地培养</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d colspan="2">是否柔性引进</td><td></td></tr>
<tr><td rowspan="5">学习经历</td><td>类别</td><td>毕业院校</td><td>专业</td><td>毕业时间</td><td>是否全日制</td><td colspan="2">是否 211、985、双一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科</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硕士</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博士</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情况属实，同意申报。<br><br>（盖章）<br>年 月 日</td><td>主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推荐。<br><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信宜市人社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评审，拟认定为第 类人才。<br><br>（盖章）<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认定为第 类人才。<br><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盖章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 信宜市人才安家补贴及人才补贴资金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服务合同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人才类别</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认定时间</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是否全职新引进</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本地培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柔性引进</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个人开户行及银行卡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补贴项目</td><td colspan="3">补贴标准</td><td colspan="4">申请人签名</td></tr>
<tr><td rowspan="2">全职新引进</td><td>人才补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2">签名：</td></tr>
<tr><td>安家补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本地培养</td><td>人才补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 rowspan="2">签名：</td></tr>
<tr><td>安家补贴</td><td colspan="2"></td></tr>
<tr><td>柔性引进</td><td>人才补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签名：</td></tr>
<tr><td>申请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人社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补贴标准每月　元，补贴从年月至　年月。一次性安家补贴万元。<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信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财政局拨款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盖章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3

# 信宜市人才购房补贴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才认定类别</td><td></td><td>认定时间</td><td colspan="2"></td><td>是否全职新引进</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d>是否本地培养</td><td></td></tr>
<tr><td>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个人开户行及银行卡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购房地址</td><td colspan="3"></td><td>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购房发票</td><td colspan="3"></td><td>购房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贴项目</td><td colspan="3">补贴金额</td><td>申请人签名</td><td></td></tr>
<tr><td>全职引进</td><td>购房补贴</td><td colspan="3"></td><td>签名：</td><td></td></tr>
<tr><td>本地培养</td><td>购房补贴</td><td colspan="3"></td><td>签名：</td><td></td></tr>
<tr><td>申请人<br>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br><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人社局<br>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一次性购房补贴_____万元。<br>（盖章）<br><br>年　月　日</td></tr>
<tr><td>信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br><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拨款财政局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盖章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 信宜市人才举荐奖励资金审批表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table>
<tr><td>单位申请或个人申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申请单位名称<br>（个人申请）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个人申请）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9">举荐引入人才</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贯</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学历</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引入前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引入单位</td><td colspan="3"></td><td>地址</td><td></td></tr>
<tr><td>引入用人单位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人才认定的类别</td><td colspan="3"></td><td>认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奖励人数</td><td colspan="2"></td><td>申请奖励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意见</td><td colspan="6">本单位（本人）承诺：以上申请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br>（盖章或签名）<br>年　　月　　日</td></tr>
<tr><td>引入用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人社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一次性奖励_____万元。<br>（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信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br>年　　月　　日</td><td>信宜市财政局拨款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盖章单位各留存一份。